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6月4日，书面。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孟照军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西省于都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在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设立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分公司，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